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簡字第721號

原告 萬代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焜杰

被告 統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崧仕

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事實及理由中關於「106年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07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進吉